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林

项 目 负 责 人：曹 卉

建 设 单 位 ：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 15061638996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登记备案表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污泥处理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附件 8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附件 9	海河镇人民政府拆迁承诺、拆迁协议书及拆迁现场照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				
主要建设名称	污水处理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实际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7 月）； (14) 关于对《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3】93 号，2013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因子</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td><td>mg/L</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10</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10</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15</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5（8）</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0.5</td><td>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td><td>个/L</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总氮	15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总氮	15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table><tr><td>备注</td><td>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td></tr></table>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氨</td><td>1.5</td><td>mg/m³</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二级标准</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d>mg/m³</td></tr><tr><td>恶臭 (臭气浓度)</td><td>20</td><td>无量纲</td></tr><tr><td>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td><td>1</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5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5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限值 <table><tr><th>时段</th><th>昼</th><th>夜</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标准值 [dB(A)]</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单位名称: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2000m²;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占比 100%;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

项目中心经纬度: 120°3'41.87"E, 33°44'36.89"N;

职工人数: 全厂员工共 3 人;

生产制度: 本项目每日 24 小时运行, 年运行时间 360 天, 共 8640 小时。

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为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站等; 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污泥池、加药间及高、低压配电、自动化控制等; 污水排放工程包括在线监控、排放管渠、排放口和纳污水体。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

本项目 2013 年 07 月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3】93 号。201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进行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等文件要求, 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 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

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03~04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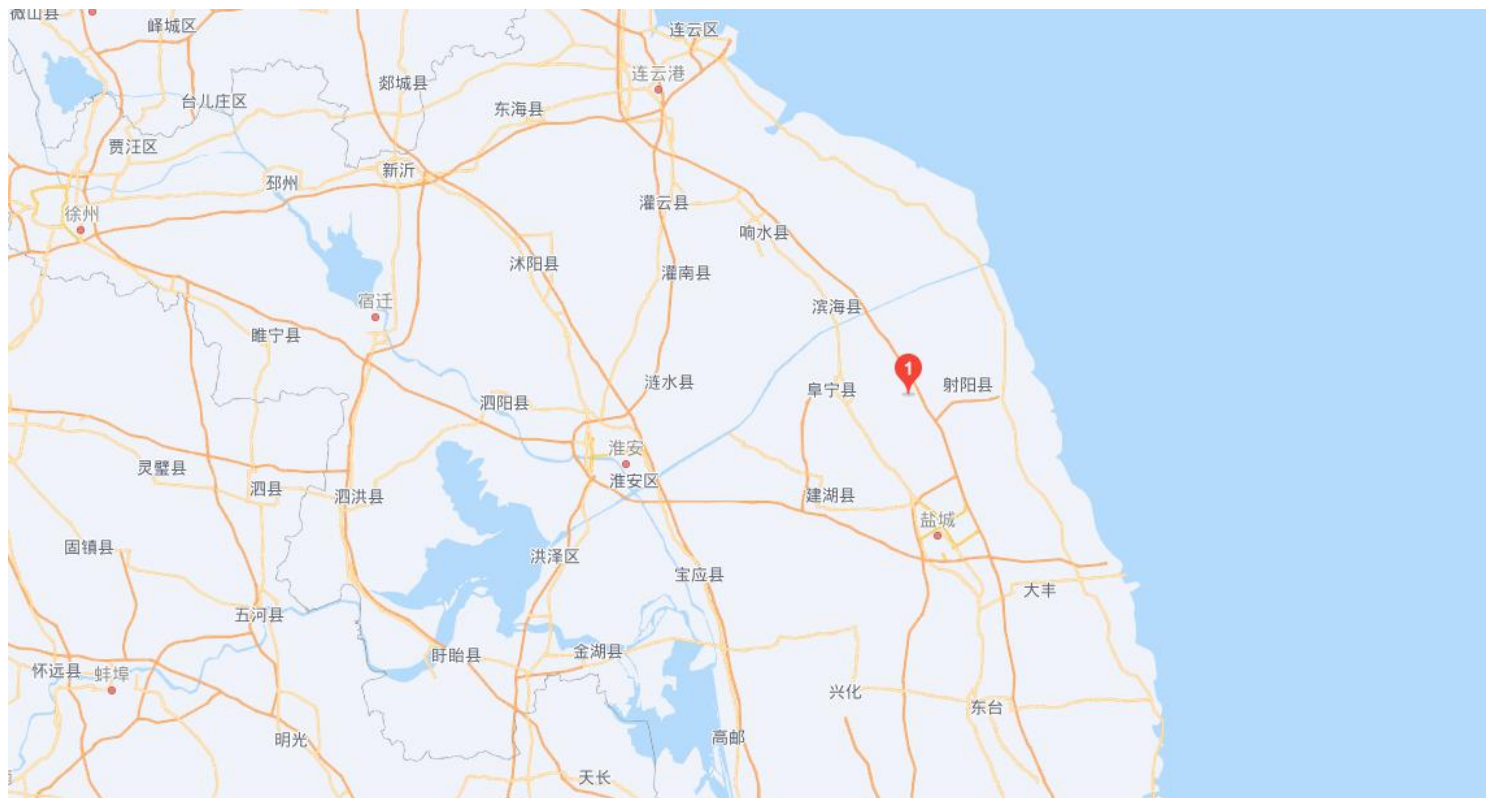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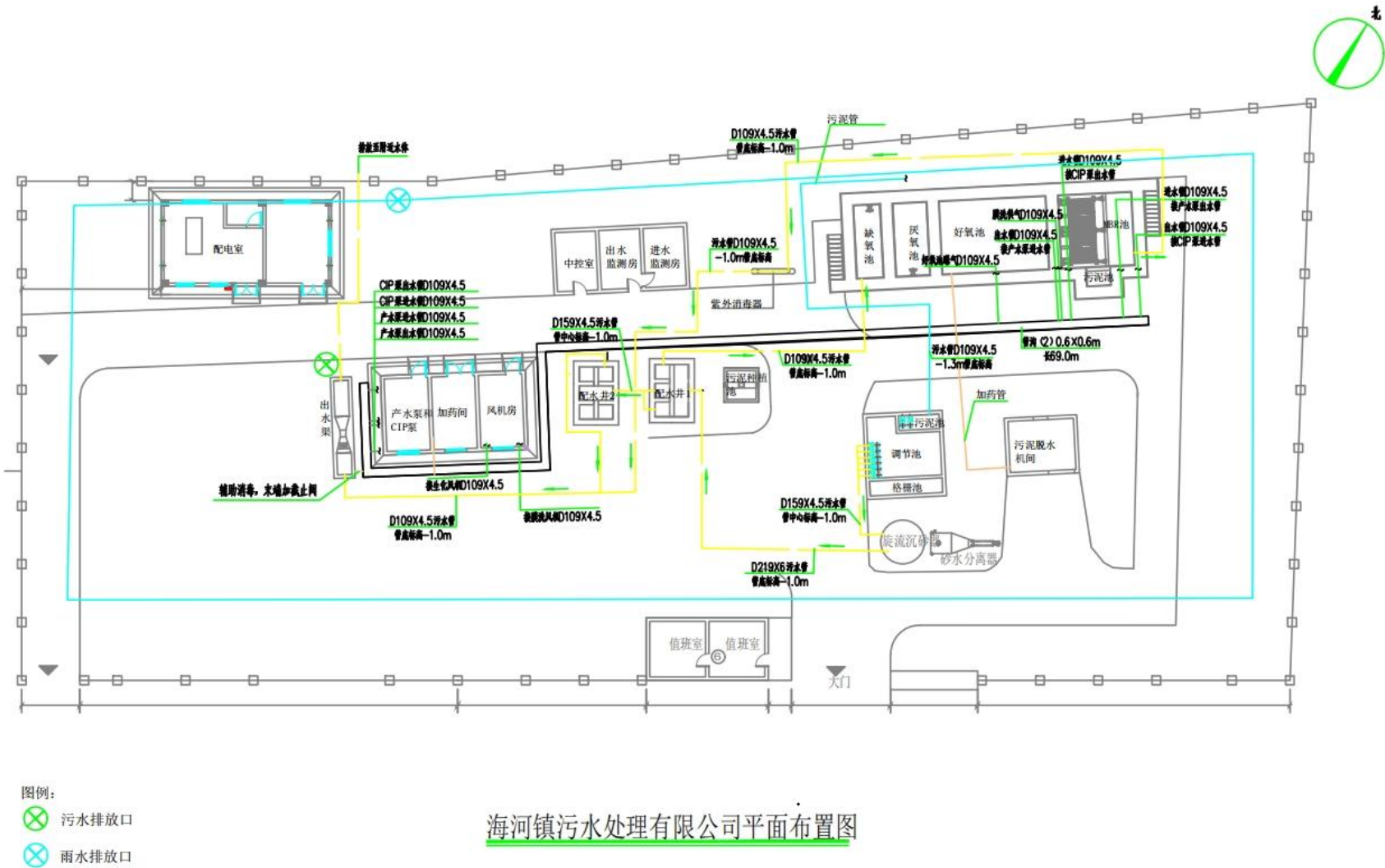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0 吨/日	500 吨/日	360 天，年工作 864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	排污许可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进水设施	进水泵站	/	进水泵	进水泵
预处理	格栅	1 套，格栅井：L5.0m*B1.0m*H4.0m	1 座，长*宽*高：7.0m*1.0m*4.2m；提升泵 2 台，一备一用	1 座，长*宽*高：7.0m*1.0m*4.2m；提升泵 2 台，一备一用
	调节池	调节池：L3.0m*B5.0m*H4.0m；提升泵：1.5kW，2 台	1 座，长*宽*高：7.0m*6.0m*4.2m	1 座，长*宽*高：7.0m*6.0m*4.2m
	旋流沉砂池	/	旋流沉沙器，1 台，处理量 5-12L/S；砂水分离器 1 台，处理量 5-12L/S，螺旋转速 n=5rpm；电磁流量计 1 台，流量范围 0-50m ³ /h，4-20mA	旋流沉沙器，1 台，处理量 5-12L/S；砂水分离器 1 台，处理量 5-12L/S，螺旋转速 n=5rpm；电磁流量计 1 台，流量范围 0-50m ³ /h，4-20mA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化处理	厌氧缺氧好氧池(A ² O)	厌氧池: L2.5m*B5.5m*H4.2m; 缺氧池: L3.5m*B5.5m*H4.2m; 好氧池 L8.5m*B5.5m*H4.2m; 曝气装置: 44 套; 曝气系统: 50 m ²	潜水搅拌机, 2 台, 直径 220mm, 转速 1400rpm; 回流泵, 2 台, 1 备 1 用, Q=85m ³ /h, H=0.8m	潜水搅拌机, 2 台, 直径 220mm, 转速 1400rpm; 回流泵, 2 台, 1 备 1 用, Q=85m ³ /h, H=0.8m
	膜生物反应器 (MBR)	/	回流泵, 2 台, 1 备 1 用, Q=45m ³ /h, H=10 m; MBR 膜组件	回流泵, 2 台, 1 备 1 用, Q=45m ³ /h, H=10 m; MBR 膜组
深度处理及回用	集水井	/	/	4.0*5.0*4.0m
	消毒设施	/	紫外线消毒器: Q=20-30m ³ /h、N=0.57 Kw	紫外线消毒器: Q=20-30m ³ /h、N=0.57 Kw
	出水渠	出水口: L5.6m*B1.0m*H0.6m	5.6×1.0 ×1.0 m	5.6×1.0 ×1.0 m
固废处理工程	浓缩池	生态进化池: L15.0m*B1.0m*H 0.8m	污泥池: 5.0×3.9 m 污泥泵: Q=10m ³ /h, H=10 m, N=0.75 kw	污泥池: 5.0×3.9 m 污泥泵: Q=10m ³ /h, H=10 m, N=0.75 kw
	污泥脱水棚	污泥池: L3.25m*B1.5m*H 2.0m	尺寸: 5.0×3.8×5.0 m, 叠螺污泥脱水机: N=0.75 kw, PAM 加药装置: 加药桶容积 0.5m ³	尺寸: 5.0×3.8×5.0 m, 叠螺污泥脱水机: N=0.75 kw, PAM 加药装置: 加药桶容积 0.5m ³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续）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区		占地面积共 50m ²	同环评	仓库+加药间
	运输		PAC、PAM 等	同环评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同环评	海河镇自来水厂
	排水		雨污分流，厂内污水直接排入调节池	同环评	/
	供电		配电房及高低压配电装置	同环评	海河镇变电所
	绿化		厂界及厂内种植绿化带	同环评	绿化率 ≥30%
环保工程	废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处理	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	采用 A ² /O 工艺建设，配套 COD 等在线监控	同环评	在线监控已联网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	/
		污泥	污泥临时贮存池和叠螺污泥机	同环评	最终由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或功率
冲洗水泵	/	1	Q=12m ³ /h, H=60m, N=4kw
内进流网板格 栅	1	1	网板宽 400mm, e=1mm, α=90°, N=1.1 Kw
回流泵(好氧池 至缺氧池)	2	2	Q=85m ³ /h, H=0.8m
回流泵 (MBR 池至厌氧池)		2	Q=45m ³ /h, H=10m
潜污泵	/	3	Q=25m ³ /h, H=15m, N=2.2kw
污泥泵	1	2	Q=10m ³ /h, H=10m, N=0.75kw
潜污泵	/	3	Q=12m ³ /h, H=10m, N=1.5kw
潜水搅拌机	3	3	Φ=220mm,n=1400rpm, N=0.55Kw
旋流沉沙器	/	1	处理量 5-12L/S, N=1.5 kw
产水泵	/	2	Q=25m ³ /h, H=10m
砂水分离器	/	1	5-12L/S, 螺旋转速 n=5rpm, N=0.37 kw
罗茨鼓风机	2	2	Q=3m ³ /min, 45 kPa
电磁流量计	/	1	流量范围 0-50m ³ /h, 4-20mA, N=0.02 kw
紫外线消毒器	/	1	Q=20-30m ³ /h、N=0.57 Kw
叠螺污泥脱水 机	/	1	N=0.75 kw
CIP 泵	/	2	Q=30m ³ /h, H=13m
次氯酸钠加药 计量泵	/	2	Q=0.18m ³ /h, H=5m
柠檬酸计量投 加泵	/	2	Q=0.18m ³ /h, H=5m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AC 计量投加 泵	/	2	Q=100m ³ /h, H=5m, N=0.25kw
在线监控设备	2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 氮(以 N 计)、氨氮、总 磷(以 P 计)、流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年耗量
原辅材料	PAC	聚合氯化铝	2 吨	7.5 吨
	PAM	聚丙烯酰胺	1.1 吨	0.3 吨
	HCL	消毒剂	1.84 吨	0
	氯酸钠	消毒剂	0.8 吨	0
	碳源	/	0	1.2 吨
备注	实际采用紫外线消毒，未使用消毒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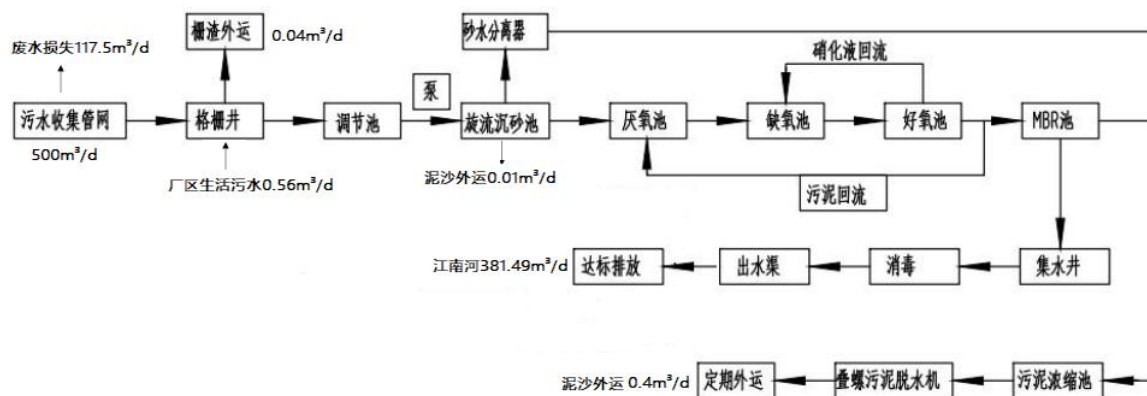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此为释磷，所释放的能量一部分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供聚磷菌主动吸收 VFAs，并在体内储存 PHB。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及进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脱氮，接着进入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吸收利用污水中残留的易降解 BOD 外，主要分解体内储存的 PHB 产生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并主动吸收环境中的溶解磷，此为吸磷，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储存。污水经厌氧，缺氧区，有机物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浓度已很低，有利于自养硝化菌的生长繁殖。

⑤MBR 池：原水进入滤池经挡板消能后，通过固定在支架上的微孔滤布，固体悬浮物被截流在滤布外侧，过滤液通过中空管收集，重力流通过溢流槽排出滤池，过滤中，污泥吸附于滤布外侧，逐渐形成污泥层，随着滤布上污泥的积累，滤布过滤阻力增加，池内液位逐渐升高，当液位上升到设定值时，PLC 同时开启反抽吸泵及传动装置，圆盘转运过程中，固定于滤布外侧的刮板与滤布表面磨擦，刮去滤布表面的污泥，同时圆盘内的水被由内向外抽吸，清洗滤布微孔中的污泥，池底设排泥管，通过设定时间，由 PLC 自动开启排泥泵将污泥排出。排出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

⑥接触消毒池：经过以上流程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极大改善，细菌含量也大幅减少，但其绝对值仍很可观并有存在病原菌的可能，因此，污水排入水体前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 COD 在线监控等装置监测合格后外排。

⑦污泥浓缩池、叠螺污泥脱水机：MBR 流出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投加 PAM 调理泥水结构，降低污泥含水率，提高后续板框压滤效率，达到污泥脱水干涸的目的，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上清液回流入调节池继续处理。

产污环节：

废气：废水治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 G1。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风机产生噪声 N1。

固废：格栅产生的栅渣 S1，沉砂池产生的泥沙 S2、压滤产生的污泥 S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气	G1	恶臭、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
噪声	N1	厂界噪声	风机
固废	S1、S2	栅渣、泥沙、污泥	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压滤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情况	现状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槽+集水井+沉砂池 +A ² O 十二沉池+沉淀池+滤池+氯酸钠 消毒	机械格栅+调节池+旋 流沉砂器+A ² O + MBR+ 紫外消毒
固体废物利用处 置方式	压滤后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 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布置不变，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否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废水增加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八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涉及固废处置方式变动，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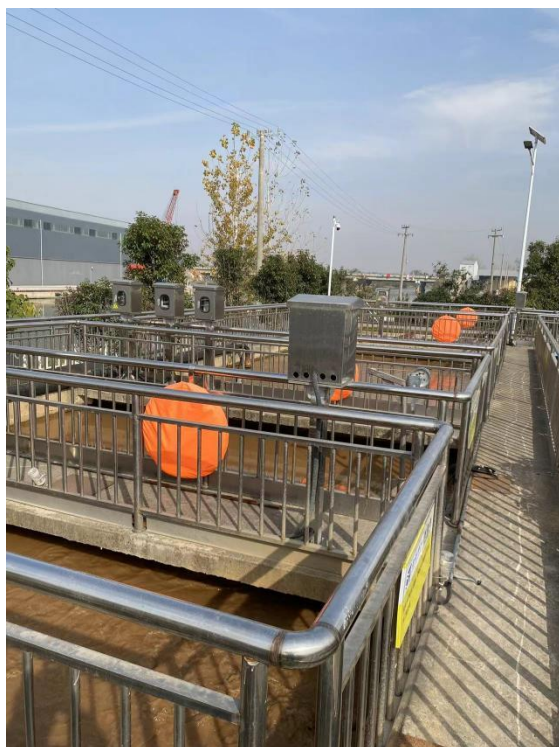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海河镇生活污水 和工业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机械格栅+调节池 +旋流沉砂器 +A ² O + MBR+紫 外消毒	海河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恶臭气体	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设置绿化隔离带	大气环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叠螺机、搅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压滤产生的污泥。

泥沙、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浓缩后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一年		
			产生量 t	库存量 t	转移量 t
栅渣	99	18.25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泥沙	99	29.4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污泥	62	90	2.7	0.62	2.08

生活垃圾	/	1.2775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	---	--------	------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DW001 污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结论

(1) 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射阳县海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射海河镇工业园北侧，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工程投资 400 万元，符合海河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适宜。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江苏省工商领域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导向目录》、《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的有关城市基础建设部分被列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射阳县发改委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射发改投[2012]58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海河；本项目的建成可有效削减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海河镇内河水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集水池、厌氧池、污泥池等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恶臭气体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运污泥、厂区设立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 4 户，建议政府和污水处理厂组织拆迁，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此外还用通过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在经过治理后，厂区、泵站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砂粒、栅渣和处理后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无固体废物排入外环境。在此基础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源减排工程，建成之后可有效的削减海河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在厂区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小厂区内恶臭。

（4）污水处理厂绿化、景观设计应与城镇规划相协调。

（5）本项目建成后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等)。

（7）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厂 500 吨/日污水处理项目建议书及立项的批复》（射发改投【2012】82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工参与调查和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地址上建设，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	/
(二)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厂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射阳县海河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射阳县海河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
(三)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城镇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收集管网纳污范围基本覆盖镇区。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要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海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前必须征得 有关部门批准，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 BOD≤10mg/L、 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 COD 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必须无条件立即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海河，征得有关部门批准。排污口已验收，监测期间可达标排放。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	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六)	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同时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污泥定期清运，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已完成拆迁，详见附件九。
(七)	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八)	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九)	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 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 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 投入试运行前, 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 监测仪各一台。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设置了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 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 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 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各一台并联网。
(十一)	项目投入运行前,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必须全部拆迁到位。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 已完成拆迁, 详见附件九。
(十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 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 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 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 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 持证上岗, 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 水平, 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
(十三)	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 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 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已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十四)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项目正在自主验收中。
(十五)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03
2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3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4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5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6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7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8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7.05
9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7.05
10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07.13
11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4.02.13
12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7.05
13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6.19
14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4.07.03
15	fljc-318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12.21
16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4.07.03
17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4.07.03
18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7.03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7.03
20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07.03
21	fljc-165	霉菌培养箱	WJP-250	2024.07.03
22	fljc-25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024.07.03
23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 甲烷总烃）	2025.07.0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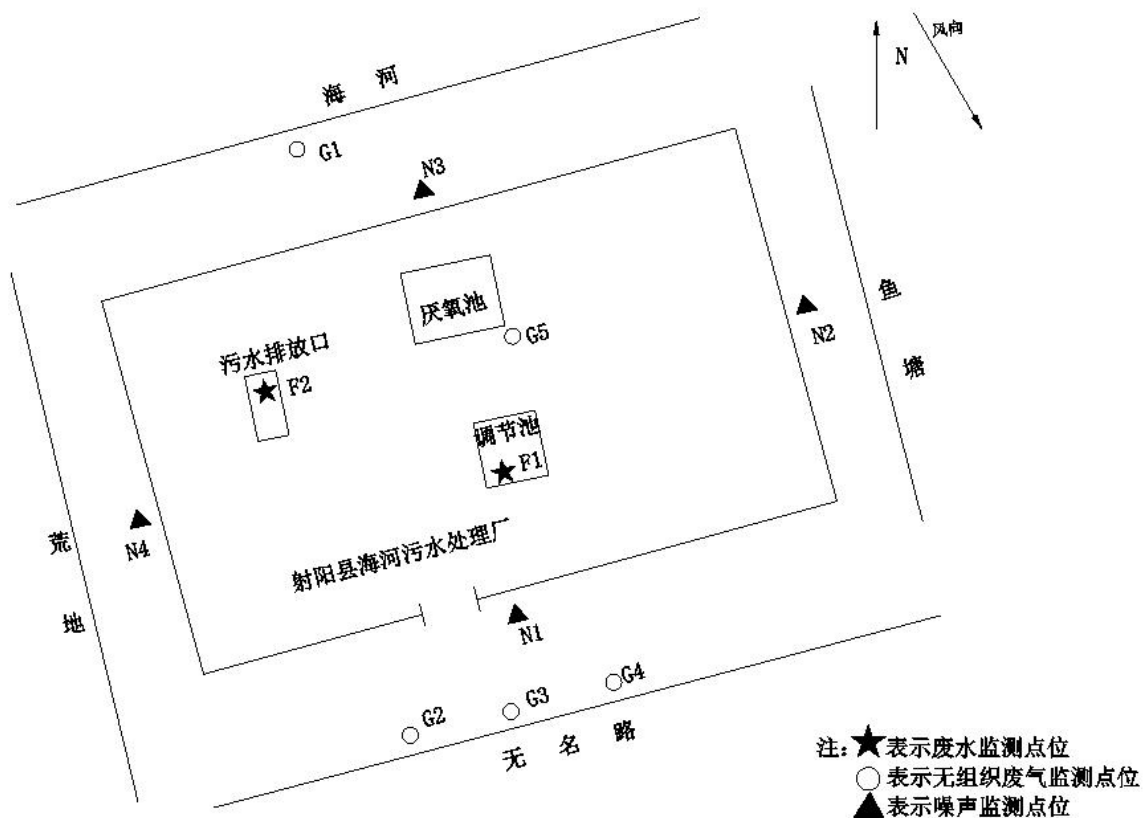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污水站进口 F1	4 次/天，监测 2 天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放口 F2	4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3 次/天，监测 2 天	/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1 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N1~N4）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2023 年 11 月 03-04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环保设施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实际处理量（吨/日）	负荷（%）
2023.11.03	污水站	500	90	18.0
2023.11.04	污水站	500	131	26.2

注：项目年工作 8640h。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31107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201	FS10202	FS10203	FS10204			
采样时间		2023.11.03 09：40	2023.11.03 11：40	2023.11.03 13：40	2023.11.03 15：50			
样品状态		浅黑、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12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3	118	129			
生化需氧量	mg/L	33.7	29.1	28.9	29.7			
悬浮物	mg/L	53	46	43	55			
氨氮	mg/L	22.9	22.7	22.6	22.8			
总氮	mg/L	28.8	29.6	31.5	30.6			
总磷	mg/L	2.66	2.77	2.54	2.74	2.68	/	/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F1				范围或日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206	FS10207	FS10208	FS10209			
采样时间		2023.11.04 09：40	2023.11.04 11：40	2023.11.04 13：40	2023.11.04 15：50			
样品状态		浅黑、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黑、微浊、弱 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3	135	134	142	/	/
生化需氧量	mg/L	37.3	43.4	36.1	34.1	37.7	/	/
悬浮物	mg/L	44	57	47	63	53	/	/
氨氮	mg/L	22.8	23.2	22.7	22.2	22.7	/	/
总氮	mg/L	31.8	30.3	31.7	31.0	31.2	/	/
总磷	mg/L	2.35	2.60	2.48	2.60	2.51	/	/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F2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401	FS10402	FS10404	FS10405			
采样时间		2023.11.03 09: 35	2023.11.03 11: 35	2023.11.03 13: 35	2023.11.03 15: 4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8	19	19	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4.9	4.6	4.3	4.5	4.6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9	9	8	10	达标
氨氮	mg/L	0.971	0.970	0.952	0.972	0.966	5	达标
总氮	mg/L	5.61	5.54	5.62	5.58	5.59	1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6	0.06	0.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1	8.1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12	0.12	0.12	0.12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 L	3.9×10^2	3.2×10^2	3.6×10^2	4.6×10^2	3.8×10^2	100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2.水温为 22.1℃、22.3℃、22.5℃、22.5℃。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F2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408	FS10409	FS10411	FS10412			
采样时间		2023.11.04 09: 35	2023.11.04 11: 35	2023.11.04 13: 35	2023.11.04 15: 4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0	18	20	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4.9	4.8	4.7	4.8	4.8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9	8	8	10	达标
氨氮	mg/L	0.977	0.976	0.944	0.975	0.968	5	达标
总氮	mg/L	5.67	5.60	5.60	5.61	5.62	1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6	0.05	0.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1	8.1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0	0.10	0.10	1	达标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2	0.12	0.13	0.12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 L	4.4×10^2	3.3×10^2	4.5×10^2	3.1×10^2	3.8×10^2	100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2.水温为 22.0℃、22.1℃、22.5℃、22.6℃。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污水站去除效率

采样时间	比对内容	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3.11.03	污水站进口浓度 (mg/L)	30.4	126	49	22.8	2.68
	污水站出口浓度 (mg/L)	4.6	19	8	0.966	0.06
	去除效率 (%)	84.9	84.9	83.7	95.8	97.8
2023.11.04	污水站进口浓度 (mg/L)	37.7	142	53	22.7	2.51
	污水站出口浓度 (mg/L)	4.8	20	8	0.968	0.05
	去除效率 (%)	87.3	85.9	84.9	95.7	98.0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1.03	10: 00	23.1	50.1	101.7	2.3	西北	多云
	12: 00	24.3	45.9	101.7	2.3	西北	多云
	14: 00	25.5	41.4	101.6	2.5	西北	多云
2023.11.04	10: 00	20.1	46.0	101.6	2.3	西北	多云
	12: 00	20.3	45.4	101.5	2.3	西北	多云
	14: 00	21.9	41.1	101.5	2.4	西北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氨			
		G1	G2	G3	G4
2023.11. 03	第一次	0.11	0.18	0.18	0.18
	第二次	0.11	0.18	0.18	0.18
	第三次	0.11	0.19	0.18	0.19
2023.11. 04	第一次	0.11	0.18	0.19	0.19
	第二次	0.13	0.18	0.18	0.18
	第三次	0.12	0.20	0.19	0.19
最大值		0.20			
标准值		1.5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硫化氢			
		G1	G2	G3	G4
2023.11.03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2023.11.04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最大值		0.003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G1	G2	G3	G4
2023.11. 03	第一次	<10	12	13	15
	第二次	<10	13	15	16
	第三次	<10	12	15	17
2023.11. 04	第一次	<10	13	13	16
	第二次	<10	12	15	17
	第三次	<10	13	15	17
最大值		17			
标准值		20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G5
2023.11.03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2023.11.04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最大值		0.0002
标准值		1
评价		达 标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11. 03	Z1	厂界外 1 米	16： 33-16： 43	52.1	60	达标	22： 05-22： 15	48.8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6： 47-16： 57	51.0	60	达标	22： 19-22： 29	47.0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7： 02-17： 12	52.9	60	达标	22： 33-22： 43	48.1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7： 16-17： 26	50.7	60	达标	22： 49-22： 59	47.8	50	达标
2023.11. 04	Z1	厂界外 1 米	16： 44-16： 54	54.0	60	达标	22： 04-22： 14	47.4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6： 58-17： 08	51.0	60	达标	22： 18-22： 28	48.8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7： 13-17： 23	53.4	60	达标	22： 33-22： 43	48.9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7： 29-17： 39	50.4	60	达标	22： 47-22： 57	48.2	50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工序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环评指 标 (t/a)
化学需氧量	20	0.792	3.600	9.13
氨氮	0.967	0.0383	0.174	0.91
总氮	5.60	0.222	1.008	2.74
总磷	0.06	0.0024	0.011	0.09

注：1.经统计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110t/d，故实际排放量以39600t计算。

2.折算排放量以环评年排水量180000t计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口 F2 中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泥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射发改投（2013） 82 号	建设地点	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3'41.87"E, 33°44'36.89"N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日	环评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3】 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924321219361U001X		
	验收单位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8.0-2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	其他 （ 万 元）	-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32121936 1U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0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39600			
	化学需氧量									0.792			
	氨 氮									0.038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总 磷								0.0024			
		总 氮								0.2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400020151210014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1219361U (1/1)	
名 称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射阳县海河镇海湾居委会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顾云忠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经 营 范 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 环评登记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2-14

项目名称	射阳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海河镇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	占地面积(m²)	2000
建设单位	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芮正国
联系人	张银超	联系电话	15061155656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2-1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日处理污水量500吨，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AO+MBR+消毒，厂区尾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排污口设置于海河，并已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厂区新增工程量主要为旋流沉砂器、MBR膜组件、紫外消毒器、中控室、加药室、泵房、在线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NH ₃ 、H ₂ S直接通过过敞开式池子或抽风口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AAO MBR工艺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管道排放至海河 生产废水 无环保措施： 生产污水采取AAO MBR工艺处理直接通过排放管道排放至海河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泥沙、栅渣等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浓缩后运至污泥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机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厂界四周种植树木等。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1) 设置集水池等简易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海河。(2) 设置临时土方堆场，加雨棚，防治水土流失。(3) 工地应设置围挡，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车辆进出工地应冲洗，渣土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防止扬尘。(4) 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取弃土场)造成的土地退化，在工程结束后，经人工清理后，水生动、植物区系可基本恢复原状。
承诺：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正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正国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银超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9240000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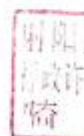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四 环评批复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3〕93 号



关于《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立项的批复》（射发改投〔2013〕82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和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区北侧、海河南岸地址上建设，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

二、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射阳县海河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海河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

53
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 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 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2、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 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 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海河。排污口设置, 建设前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 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leq 50mg/L$ 、 $BOD \leq 10mg/L$ 、 $SS \leq 10mg/L$ 、 $氨氮 \leq 5mg/L$ 、 $总磷 \leq 0.5mg/L$)。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 COD 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必须立即无条件调整污水处理工艺, 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环境
(审批)
缝

3、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 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管网维护, 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4、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 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 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 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 同时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选用低噪设备, 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 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 选择合适树种。

6、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 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

54

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投入试运行前，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 监测仪各一台。

五、项目投入运营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全部拆迁到位。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七、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五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2-12-23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3年08月19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3】93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部分设备已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3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

联系人：曹卉

联系电话：15061638996

附件六 污泥处理协议及资质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射阳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负责实施的射阳净水公司 12 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特订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盐城市射阳县 12 家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包括特庸、长荡、盘湾、兴桥、海通、黄沙港、千秋、洋马、新坍、海河、四明、临海污水厂），预计产生约 300 吨含水率 80% 污泥，部分污泥用于各厂菌种驯化及农污一体化使用，剩余污泥需及时合规处置，污泥需投标人自行去现场踏勘。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约 328 元/吨（含处置、运输、装卸、税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采购数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数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采购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当采购清单项目采购数量的增减幅度在 15% 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②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凡结算量与招标量误差 15% 以上的，且投标报价不平衡的，甲方有权对 15% 以外部分的结算单价做合理调整。如结算量增加的，其综合单价按市场价重新会商，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如结算量减少的，按重新会商的市场价进行扣减，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报价。污泥处置费按实结算。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理处置地点后，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负安全责任、卫生责任和环境责任。

2.2 污泥的处理处置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资源化利用处理，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一切损害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从事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的防遗撒等措施。

二、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2.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转运污泥，保持泥库现场环境卫生整洁。甲方若有重大活动要求，乙方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并完成要求。

2.2 合同签订后、污泥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废物处理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转移、运输、处置进行登记和保留影像资料，详细记录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辆牌照号等情况，并实时完善污泥转移联单。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2.5 处置频次：几个污水处理厂联合处置，至少半个月全面处理一次并且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处置。

2.6 污泥过磅地点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过磅由分管负责人-党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第三方审计签字）。

三、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1 年。污泥处置服务时间暂定 1 年。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大写：叁佰贰拾捌 元/吨 （¥ 328.00 元/吨）。

2、结算价=经确认的实际处置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

3、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乙方自行承担价格风险。

4、本项目服务费每年年底结算一次，当年已完成的工作量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服务费用的 70%，余款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结束后结清，无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要求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如因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弥补质量而引起的问题，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3、如甲方检查乙方污泥处置结果时，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处置污泥的，甲方有权对已完成的污泥处置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要求处置污泥，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扣10万元罚款；被群众或者其他部门举报的，一次扣10万元。

5、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十、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加倍赔偿。

3、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1) 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一、其它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银超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2月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岭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2月6日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YWHK24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026620209070027	
名称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泰州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朱岭山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51号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除外）；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按《特种行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修；蓝藻治理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程电子化）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海陵）（2022）090 号

关于对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应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海陵工业园区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年收集、分

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9 万吨，年转运一般固废污泥 20 万吨。每批次转运的污泥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明确去向及处置方式（上述污泥为：产生厂家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或经专业机构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不得超总量、超范围、超种类经营，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三、在项目运营期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消除风险隐患。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6、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加大环境风险预警和监控力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选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非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全过程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2 日印发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润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江苏润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江苏润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润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世纪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润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年收集、打包、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10 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验收，形成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的能力。“年收集、打包、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20 万吨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1〕20071 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验收，形成年转运一般固废污泥 20 万吨的能力。

现企业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 2410m²厂房内实施，对现有一般固废及一般固废污泥收集、贮存、转运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一般固废炉渣、脱硫石膏（石膏）收集种类，但总体削减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 万吨的能力，一般固废污泥收集能力保持不变。同时去除污泥压滤工序，入场的一般固废污泥含水率要求低于 70%。改建完成后全厂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9 万吨，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固废污泥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为 500 吨，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 3 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最大贮存量为 1000 吨，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2 日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泰环审（海陵）（2022）090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产生源为装卸、分拣、打包废气、污泥暂存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污泥暂存废气、危废暂存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装卸、分拣、打包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装卸车、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211-1960]，验收监测期间：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及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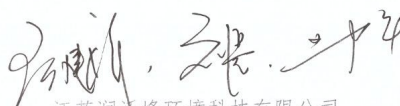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02MA1YWHK248001Y

单位名称：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岭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51 号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YWHK248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4321219361U001X

单位名称：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射阳县海河镇海湾居委会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于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海河镇陈海线北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321219361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射环字〔2021〕204 号

关于海河镇 1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海河镇 1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海河镇海河南岸设置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纬度为 E120°03'22"，N33°44'41"，排入水体为海河，排放量为 1500 吨/日，排污口采用连续排放、管道入河的方式。

二、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并按要求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提质增效。主要水污染物种类及

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7.38t/a，氨氮 2.74t/a，总磷 0.27t/a，总氮 8.21t/a。

三、加强管道维护，制定污水管道损坏、泄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河道水质安全。

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安装进水口和出水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并联网，加强排水水质、排污口邻近水域水质监测，建设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污水超标或纳污水体异常时，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五、入河排污口口门及标志牌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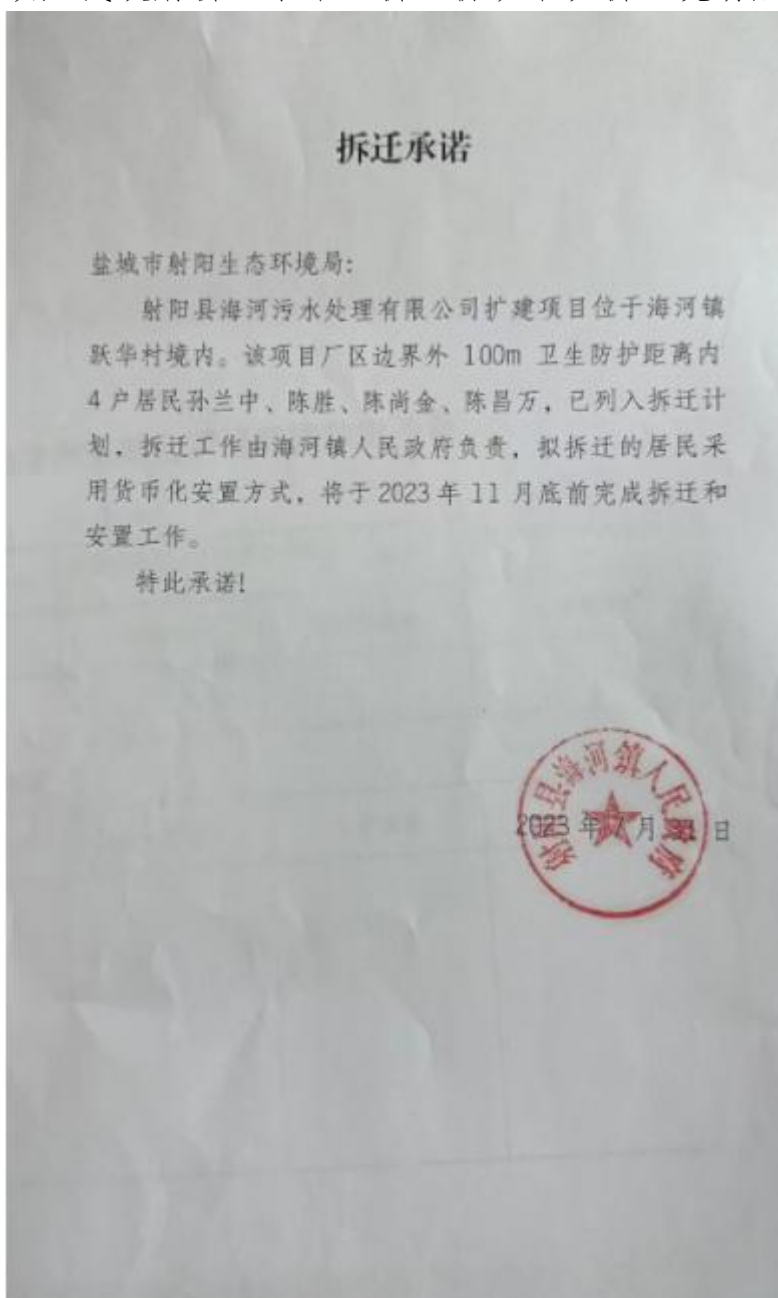
八、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停用两年后重新启用的，应重新申请。

九、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九 海河镇人民政府拆迁承诺、拆迁协议书及拆迁现场照片



合同编号: 0/0

拆迁协议书

甲方: 海河镇跃华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江建中

为改善居住条件, 现根据全镇总体规划,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对坐落在跃华村 八 组的房屋进行棚户区改造拆迁, 签订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位置、面积

乙方被拆迁房屋位于跃华村原 八 组, 主房面积 71.8 平方米, 厨房面积 2.5 平方米, 附属及其它面积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1、补偿金 (含房产补偿、附属补偿等) 98525 元;

2、苗木补偿费 8765 元;

3、其它补偿费标迁补助 房屋2000.15(2516) 101.3x70=7090

合计 拾零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元。

三、拆迁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拆迁协议后一周内, 即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须搬迁让房交钥匙, 并清除地面上的所有附着物, 交付甲方验收拆除 (注: 延期拆除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临时安置费按主房+厨房面积 $\times 10$ 元/平方米 (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延期不能交房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安置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进行安置补偿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进入跃华社区代建房屋。在签订《拆迁协议》后一周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农户,代建房价格按拆迁主房+厨房面积计算,等面积部分按 880 元/平方米结算,超面积部分按 950 元/平方米结算。代建房在跃华社区,房型分二层和三层,面积 140-200 平方之间,如对现房户型需要调整的,可在下批建设的安置房中安置。以原拆迁户为单位,原宅基地 0.2 亩置换一户新宅基地(分居户的宅基地安排凭户口簿、房产证)。安置房以签定合同的顺序选房,先签先选。选房前,需清除个人地面上所有附着物,让房交钥匙,结清相关款项。否则,取消选房。

2、货币补偿自行安置。合同签定后一周内,让房交钥匙地面附着物清除到位,签订放弃安置承诺书后,资金与拆迁户及时兑现(旧房由镇村组织统一拆除)。

3、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承诺时间让房交钥匙并清除地面所有附着物,甲方按照乙方的主房+厨房面积奖励 100 元/每平方米。

五、相关规定

1、乙方自行寻找过渡安置房,自行处理原宅基地上的畜禽,但不得随意拆除、损毁、移植经过评估的房屋、苗木等设施,如被拆迁人擅自拆除、损毁、移植评估补偿物的,按评估补偿价的 2 倍扣除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费。

2、签订协议后，乙方委托甲方在跃华社区内代建住房，拆迁补偿款抵算代建房款，在取得新房钥匙前结清房款。签订协议后，乙方未能如期搬迁交钥匙让房给甲方拆除的，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资

3、乙方在交旧房钥匙时须结清电费、水费等费用，并将旧房土地、房产使用权证交甲方核销，跃华社区内代建新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由甲方统一帮办。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责任自负。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交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陈多刚

乙方：

代表：

江建中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006

拆迁协议书

甲方: 海河镇跃华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孙多中

为改善居住条件, 现根据全镇总体规划,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对坐落在跃华村 八 组的房屋进行棚户区改造拆迁, 签订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位置、面积

乙方被拆迁房屋位于跃华村原 八 组, 主房面积 68.8 平方米, 厨房面积 25.4 平方米, 附属及其它面积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1、补偿金(含房产补偿、附属补偿等) 7148 元;

2、苗木补偿费 61580 元;

3、其它补偿费标迁补助 电费2000. 拆迁补偿费PP30=2826.

合计 7148 + 61580 + 2826 = 71554 元。

三、拆迁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拆迁协议后一周内, 即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须搬迁让房交钥匙, 并清除地面上的所有附着物, 交付甲方验收拆除(注: 延期拆除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临时安置费按主房+厨房面积×10 元/平方米(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延期不能交房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安置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进行安置补偿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进入跃华社区代建房屋。在签订《拆迁协议》后一周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农户,代建房价格按拆迁主房+厨房面积计算,等面积部分按 880 元/平方米结算,超面积部分按 950 元/平方米结算。代建房在跃华社区,房型分二层和三层,面积 140-200 平方之间,如对现房户型需要调整的,可在下批建设的安置房中安置。以原拆迁户为单位,原宅基地 0.2 亩置换一户新宅基地(分居户的宅基地安排凭户口簿、房产证)。安置房以签定合同的顺序选房,先签先选。选房前,需清除个人地面上所有附着物,让房交钥匙,结清相关款项。否则,取消选房。

2、货币补偿自行安置。合同签定后一周内,让房交钥匙地面附着物清除到位,签订放弃安置承诺书后,资金与拆迁户及时兑现(旧房由镇村组织统一拆除)。

3、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承诺时间让房交钥匙并清除地面所有附着物,甲方按照乙方的主房+厨房面积奖励 100 元/每平方米。

五、相关规定

1、乙方自行寻找过渡安置房;自行处理原宅基地上的畜禽,但不得随意拆除、损毁、移植经过评估的房屋、苗木等设施,如被拆迁人擅自拆除、损毁、移植评估补偿物的,按评估补偿价的 2 倍扣除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费。

2、签订协议后，乙方委托甲方在跃华社区内代建住房，拆迁补偿款抵算代建房款，在取得新房钥匙前结清房款。签订协议后，乙方未能如期搬迁交钥匙让房给甲方拆除的，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资

3、乙方在交旧房钥匙时须结清电费、水费等费用，并将旧房土地、房产使用权证交甲方核销，跃华社区内代建新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由甲方统一帮办。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责任自负。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交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陈引国

乙方：

代表：孙兰中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019

拆迁协议书

甲方: 海河镇跃华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陈万

为改善居住条件, 现根据全镇总体规划,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对坐落在跃华村 1\ 组的房屋进行棚户区改造拆迁, 签订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位置、面积

乙方被拆迁房屋位于跃华村原 1\ 组, 主房面积 48.5 平方米, 厨房面积 22.7 平方米, 附属及其它面积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1、补偿金 (含房产补偿、附属补偿等) 37580 元;

2、苗木补偿费 1785 元;

3、其它补偿费标迁补助 2000 元 拆迁补偿 71.5 × 10 = 7150

合计 61501 元。

三、拆迁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拆迁协议后一周内, 即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须搬迁让房交钥匙, 并清除地面上的所有附着物, 交付甲方验收拆除 (注: 延期拆除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临时安置费按主房+厨房面积 × 10 元/平方米 (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延期不能交房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安置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进行安置补偿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进入跃华社区代建房屋。在签订《拆迁协议》后一周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农户,代建房价格按拆迁主房+厨房面积计算,等面积部分按 880 元/平方米结算,超面积部分按 950 元/平方米结算。代建房在跃华社区,房型分二层和三层,面积 140-200 平方之间,如对现房户型需要调整的,可在下批建设的安置房中安置。以原拆迁户为单位,原宅基地 0.2 亩置换一户新宅基地(分居户的宅基地安排凭户口簿、房产证)。安置房以签定合同的顺序选房,先签先选。选房前,需清除个人地面上所有附着物,让房交钥匙,结清相关款项。否则,取消选房。

2、货币补偿自行安置。合同签定后一周内,让房交钥匙地面附着物清除到位,签订放弃安置承诺书后,资金与拆迁户及时兑现(旧房由镇村组织统一拆除)。

3、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承诺时间让房交钥匙并清除地面所有附着物,甲方按照乙方的主房+厨房面积奖励 100 元/每平方米。

五、相关规定

1、乙方自行寻找过渡安置房,自行处理原宅基地上的畜禽,但不得随意拆除、损毁、移植经过评估的房屋、苗木等设施,如被拆迁人擅自拆除、损毁、移植评估补偿物的,按评估补偿价的 2 倍扣除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费。

2、签订协议后，乙方委托甲方在跃华社区内代建住房，拆迁补偿款抵算代建房款，在取得新房钥匙前结清房款。签订协议后，乙方未能如期搬迁交钥匙让房给甲方拆除的，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资

3、乙方在交旧房钥匙时须结清电费、水费等费用，并将旧房土地、房产使用权证交甲方核销，跃华社区内代建新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由甲方统一帮办。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责任自负。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交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陈昌万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008

拆迁协议书

甲方: 海河镇跃华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江建国

为改善居住条件, 现根据全镇总体规划,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对坐落在跃华村 八 组的房屋进行棚户区改造拆迁, 签订如下协议。

一、被拆迁房屋位置、面积

乙方被拆迁房屋位于跃华村原 八 组, 主房面积 78.2 平方米, 厨房面积 22.3 平方米, 附属及其它面积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 1、补偿金 (含房产补偿、附属补偿等) 58752 元;
 - 2、苗木补偿费 13870 元;
 - 3、其它补偿费标迁补助 金 2000 5 打费 100.5 × 10 = 1015
- 合计 张万何 17 陆 陆 拾 肆 元 11567 元。

三、拆迁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拆迁协议后一周内, 即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须搬迁让房交钥匙, 并消除地面上的所有附着物, 交付甲方验收拆除 (注: 延期拆除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临时安置费按主房+厨房面积 × 10 元/平方米 (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延期不能交房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安置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自愿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进行安置补偿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进入跃华社区代建房屋。在签订《拆迁协议》后一周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农户,代建房价格按拆迁主房+厨房面积计算,等面积部分按 880 元/平方米结算,超面积部分按 950 元/平方米结算。代建房在跃华社区,房型分二层和三层,面积 140-200 平方之间,如对现房户型需要调整的,可在下批建设的安置房中安置。以原拆迁户为单位,原宅基地 0.2 亩置换一户新宅基地(分居户的宅基地安排凭户口簿、房产证)。安置房以签定合同的顺序选房,先签先选。选房前,需清除个人地面上所有附着物,让房交钥匙,结清相关款项。否则,取消选房。

2、货币补偿自行安置。合同签定后一周内,让房交钥匙地面附着物清除到位,签订放弃安置承诺书后,资金与拆迁户及时兑现(旧房由镇村组织统一拆除)。

3、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承诺时间让房交钥匙并清除地面所有附着物,甲方按照乙方的主房+厨房面积奖励 100 元/每平方米。

五、相关规定

1、乙方自行寻找过渡安置房,自行处理原宅基地上的畜禽,但不得随意拆除、损毁、移植经过评估的房屋、苗木等设施,如被拆迁人擅自拆除、损毁、移植评估补偿物的,按评估补偿价的 2 倍扣除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费。

2、签订协议后，乙方委托甲方在跃华社区内代建住房，拆迁补偿款抵算代建房款，在取得新房钥匙前结清房款。签订协议后，乙方未能如期搬迁交钥匙让房给甲方拆除的，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资

3、乙方在交旧房钥匙时须结清电费、水费等费用，并将旧房土地、房产使用权证交甲方核销，跃华社区内代建新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由甲方统一帮办。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责任自负。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让房交钥匙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交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陈国

乙方：

代表：

江建国

2023 年 8 月 10 日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